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08號

原告 陳鶴中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法定代理人 川晟投資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陸拾貳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陸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8,992,000元，嗣於結辯前減縮請求為662萬元，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同案被告曾耀鋒借用其父即訴外人曾明祥名義自民國105年3月24日起擔任同案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隆公司)之負責人，而與同案被告張淑芬於105年6月起，成立以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im.B平台（下稱系爭平台），同案被告黃繼億、洪郁璿、李寶玉(已撤回起訴)、潘志亮等人分別加入金隆公司，與其他訴外人顏妙真、陳振中等一同負責管理平台、上架不動產及票貼債權、審核帳務或招攬業務等工作，渠等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竟仍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以上開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認購方案，對外招攬不特定人投資，適原告於109年10月至112年3月間以投資不動產債權為由，受洪郁璿、李寶玉之招攬，佯以9%至10.56%之高利引誘，透過訂約而陸續將合計8,992,000元之款項匯入黃繼億、潘志亮等人之帳戶，期間僅取回部分本息，尚餘662萬元未取回，致受有該等金額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餘同案被告已另行判決)。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做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

01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
02 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
03 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
04 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
05 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
06 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
07 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
08 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故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
09 為收受存款，依其立法趣旨，參照同法第1條兼有保障存款
10 人權益之立法規範目的，亦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
11 109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銀行法第
12 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規
13 定保護他人之法律甚明。

14 (二)查，渠等分工共同以金隆公司名義稱系爭平台為P2P網路借
15 貸平台，透過屆期返還本金、擔保支付高利之招攬話術，向
16 不特定人吸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購買不動產債權並相繼匯
17 款，原告因而受有前開金額損害等情，業經本院112年度金
18 重訴字第42號等刑案判決認定在案，並認渠等犯非銀行不得
19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等罪，違反銀行法第125
20 條第1項之罪，而分別判處徒刑等情，亦有刑案判決可憑，
21 銀行法相關規定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已如前述，渠等共同
2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其等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
23 果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自應負連帶損害
24 賠償責任。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
26 請求被告賠償如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
2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併就免為假執行
28 部分，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
30 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林思宜